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

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本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55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4.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901.4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885.58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253.2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68 元。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

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三）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四）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综上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968 元，不满足“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的规定。

因此，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本公司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精选层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浩淼科技：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110）和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浩淼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5）。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公司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精选层挂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浩淼科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